永安市燕东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2020年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燕东街道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报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安市燕东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永安市含笑大道1号,邮编：366000,电子邮箱: ydjdbsc@163.com，联系电话：0598—3614549）。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当做我街重要工作进行开展，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考核监督，着力强化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力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并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示精神，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4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4条，占比100%，网站公开14条，占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占57.14%，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占7.14%；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条，占7.1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条，占7.14%；其他类信息3条，占21.44%；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55条。

　2、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2020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等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四）报送两馆情况

　　2020年度报送两馆共计14条。

　　（五）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形成分管领导为第一审核人，党政办公室主任为第二审核人，党政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最终审核人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信息公开前，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党政办主任二审，党政办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程序后，方可准予公开。同时不断加强对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完善审核监督机制，按照文件规范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目录，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规程要求，强化对公开信息的内容保密性方面的审核，规范和完善保密审查的流程和分工，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的严密性和规范性，确保不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平台，2020年度我街信息公开平台主体为市政务公开网，同时不断加强在政务信息公开栏、LED等传统公开阵地的公开力度，加强向今日永安网、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与永安市融媒体中心的协同，不断拓展我街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覆盖面。同时我街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对可公开信息通过各个公开渠道进行公开工作。本年度，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4条，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报送图书馆、档案馆共计14条。

　　（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一是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审核流程和机制，由街道纪工委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街道政务公开审核流程、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督查，保障公开工作合法合规，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二是不断提升我街政务工作透明度，通过LED、市政府网站等多渠道加大公开面，整合媒体资源，扩大信息公开受众，为更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夯实基础，全力推进我街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的构建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保障监督机制，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0年，我街未发现责任追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八）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街领导高度重视，在收悉上级工作部署后，即刻着手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研讨，一方面，为加强组织领导，于2020年11月5日发文（燕东工委[2020]48号，于11月8日公开于市人民政府网站）成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街道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担任工作专班组长，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班子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科室主管人员任成员，工作专班下设的办公室依托街道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归集、发布工作。工作专班的建立，为我街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扎实开展夯实了组织基础；一方面，以上级下发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依据，召开专题研讨会，由街道各个部门分管领导和经办干事厘清各自部门公开事项，结合各块工作实际，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最终确定我街在卫生健康领域、扶贫领域、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等八大领域35个子项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经市公开办审核后，于11月10日在市人民政务网站公开。

　　2、日常工作中，我街一是围绕上级公开工作部署，持续关注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大热点领域，及时准确对相关领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引导社会预期，同时不断优化我街党群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加强窗口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服务素质，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群众办事体验；二是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对外窗口办事效率，为居民打造一站式服务体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96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2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公开的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街将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规程，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营造我街信息公开的氛围，加强各科室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专业水平，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燕东街道办事处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安市燕东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5日